27省份出现高温天气 哪些地方“热爆了”?

华北等地的一场降雨缓解了此前持续多日的高温天气，中央气象台29日晚间也将高温预警从橙色调整为黄色。在这轮高温过程中，多地气温超过40℃，一些地方达到或突破当地7月气温历史极值，人们直呼“热爆了”。

中央气象台预计，7月30日白天，河北西部、黄淮西部和南部、江淮、江汉、江南、华南北部、重庆东部、贵州东部、新疆南疆盆地等地最高气温达35℃，其中，河南北部和东南部、湖北中东部、安徽中部、江苏南部、浙江大部、湖南东部、江西大部、福建西北部及新疆南疆盆地等地的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37℃至39℃。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何立富说，这一轮高温天气过程中，有27个省区市出现了35℃以上的高温，是今年以来最大范围的一次持续性高温天气过程。其中，高温影响范围最广、强度最强是25日到28日。我国南、北方同时出现这么大范围的高温天气，是比较罕见的。

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较长。本轮高温天气从7月21日开始，持续时间已有一周以上。中东部大部分地区的高温日数普遍有3到6天，其中，山西南部、河北南部、山东西部、河南、湖北、安徽、江苏南部、浙江、湖南北部等地高温日数达到7至9天。截至29日，华北地区受较强降雨过程的影响，高温天气有所缓解。但南方一些地区高温天气将持续到8月2日左右。

何立富指出，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南方地区最高温度很少突破40℃，而往年这个时候，江南、江汉一带经常突破40℃，甚至达到42℃、43℃。近期气温超过历史极值的地方主要集中华北、黄淮以及四川盆地和湖北西北部。如北京、河北、四川、重庆、山东、辽宁等地的20个县（市、区）最高气温达到或突破7月历史极值。山西新绛（42.7℃）和古县（40.8℃）、河北滦平（38.7℃）突破当地最高气温历史极值。

此外，由于湿度较大，夜间降温不明显，人们实际感受的体感温度可能比预报气温更高。

记者了解到，天气预报中的气温是指1.5米高处百叶箱中空气的温度；体感温度则是指人体感受到的空气温度。体感温度受温度、湿度、风速、辐射等多种因素影响。通常温度比较高，但湿度比较小，人体并不感觉难受，体表的水分被蒸发掉会感觉比较干爽。太阳直接照射到人身上会使人体温度升高，如果在树荫底下或遮阳棚下，感觉与太阳直接照射就完全不一样。地表辐射也是如此，地表温度高，向外散射的热量大，如在太阳照射下的水泥地面与比较凉爽的水体或是湿地，体感温度也大不一样。

气象专家提醒，大家应该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尤其是老、弱、病、幼人群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有关部门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据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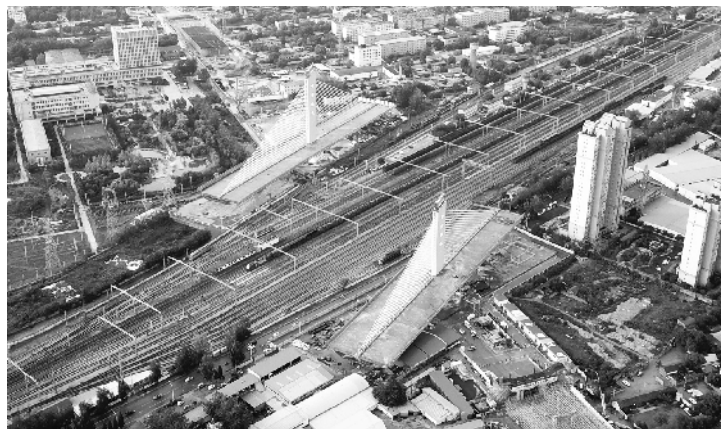

重达8万余吨转体斜拉桥上演“空中芭蕾”

新华社电 7月30日凌晨，经过90分钟惊心动魄的空中“飞越”后，由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重达8万余吨超长转体双翼斜拉桥——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大街横跨京广铁路大桥实现空中完美转体合龙，打破了世界桥梁建设史上转体重量、转体跨度、转铰直径的纪录。

记者从中铁设计集团了解到，跨京广铁路大桥采用145+240+110米双塔单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结构形式，全长495米，桥宽39.7米。母塔桥面以上高68米，子塔桥面以上高53米，采用火炬桥塔造型。横向斜拉索设置主梁中央，全桥共设42对斜拉索。桥下从北向南依次跨京广铁路21股铁路线及多条城市道路。

全国设计大师、中铁设计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徐升桥表示，为减小对铁路站场及京广铁路安全运营的影响，设计采用子、母塔双转体法施工，转体重量分别为3.5万吨和4.6万吨，母塔转体长度263.6米，转体重量和转体跨度均刷新了世界纪录，技术复杂，难度巨大。

据跨京广铁路大桥项目总指挥刘文介绍，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首次采用了球面平铰工艺、高精度大直径球面平铰拼接制造技术、梁端称重系统、自主研发设计的W形梁体结构等先进技术。桥梁不仅转体重量和转体跨度创造世界第一，而且转体重量比此前纪录高出近1倍。

跨京广铁路大桥是保定市乐凯大街南延项目的咽喉工程，南延项目全长11.93公里，总投资30亿元，承载着连接雄安新区主干线的使命。

据介绍，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保定市乐凯大街跨京广铁路大桥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的全国引领性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建设劳动竞赛重点项目，大桥成功转体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建设快速推进的重要标志。图为转体前的保定市乐凯大街横跨京广铁路大桥（7月29日无人机拍摄）。

严禁金融机构成为“提款机” 监管部门拟规范金控公司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较快，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但部分公司盲目向金融业扩张，也累积了不少风险。为此，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避免金融机构成为“提款机”，办法明确了哪些要求？

非金融企业扩张被重点“关注”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金融控股公司成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的产物，也是我国金融业市场化程度提升的表现。

“但金融控股集团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一些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集团野蛮生长，盲目进入金融业，甚至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认为，相较于金融机构投资或设立的金融集团，处于监管真空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更令人担忧。

央行此前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指出，一些非金融企业投资动机不纯，通过虚假注资、杠杆资金和关联交易，急剧向金融业扩张，同时控制了多个、多类金融机构，形成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的金融控股集团，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

为此，办法对非金融企业设立金控公司明确了一系列要求，例如对实质控制金融机构设置资产门槛，金融股权架构要清晰透明，有效隔离金融风险和实体风险等。特别提出，对于金融资产在集团总资产占比达到或超过85%的企业集团，可由企业集团母公司申请作为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

在办法征求意见之前，央行已选取招商局集团、上海国际集团、北京金控集团、蚂蚁金服、苏宁云商集团等5家机构作为模拟监管试点，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的金控公司累积监管经验。

“办法较好地做到了稳定与发展之间的平衡，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蚂蚁金服副总裁梁世栋表示，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发展，蚂蚁金服将积极助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非金融资产占比不超15%

当下，部分金融控股集团野蛮生长，增大了金融领域的风险。一旦风险隔离机制缺失，金融业风险和实业风险会出现交叉传递。因此，监管对金控公司的业务范围做了明确限定。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立足主业、防范风险的角度看，金融控股公司是专门从事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和管理的企业，不得从事非金融业务，以严格隔离金融板块与实业板块，有效防止风险交叉传染。

那么，金控公司是否与非金融业务彻底“绝缘”了？其实不然。

“一些非金融业务与金融发展紧密相关，如金融科技对于辅助金融业务发展十分重要。”北京金控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集团正着力构建科技驱动、面向未来的智慧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建设首都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大幅降低信息不对称性，优化首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基于此，在严格隔离风险的前提下，办法对于企业集团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允许其投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机构，但投资总额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15%。对于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其非金融总资产不得高于集团总资产的15%。

董希淼认为，这有助于金控集团依托金融科技发展金融业务，打造金融生态圈，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穿透风险、协调监管

针对金控集团业务种类多、股权结构复杂、关联交易风险高等特点，为强化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办法明确了穿透监管、协调监管的原则。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对其资本、行为及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穿透的监管，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立统一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信息平台，完善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评估体系，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制定金融控股集团整体恢复和处置计划等。

金控集团往往同时控制多个、多类金融机构，进行跨领域、跨业态、跨区域、跨国境经营，这对监管协调提出一定挑战。

对此，办法明确了监管分工。央行对符合办法设立条件的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实施监管。在风险发生时，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原则，由相应的监管主体牵头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据新华社

支付宝花呗还款日开启预约调整

每月可选15日20日还款

新华社电 记者30日从支付宝获悉，支付宝对外宣布开启花呗出账日与对应还款日调整预约。根据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花呗用户，可选择每月15日或20日进行还款，一年只能调整一次，需用户自行手动调整。

据悉，花呗还款日的设置方法为打开支付宝应用，进入花呗，选择“我的”，后选择“还款日设置”即可。而出账日也随着还款日的变化而变化，例如，还款日为15日，对应的出账日为5日。另据支付宝介绍，现在预约，今年10月生效。

在支付宝官方确认这一消息后，“支付宝调整花呗还款日”登上微博热搜。有网友表示：“这样就可以在发工资后还花呗，不用使用其他金融方法来回倒腾。”

花呗是蚂蚁金服旗下一款“先消费、后还款”的消费信贷产品。在消费时，用户可以使用花呗的额度，享受最长41天的延后还款或最长12期的分期还款体验。据公开的资料显示，花呗用户中，三分之一的用户年龄在30至40岁之间，花呗的不良率低于1%。

罪犯赵志红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30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对罪犯赵志红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1996年9月至2005年7月间，被告人赵志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等地，连续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犯罪共计17起，共杀死6人，强行奸淫幼女2人、妇女10人，还多次抢劫、盗窃，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赵志红还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赵志红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不足以从轻处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核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赵志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的刑事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赵志红宣告并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临刑前，赵志红拒绝会见其近亲属。